

鋒裕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年04月30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鋒裕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First Eagle Amundi International Fu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12日
基金發行機構	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First Eagle Amundi)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基金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U級別(累積)、FA級別(累積)、FA-MD級別(月配息)、FU-MD級別(月配息)、IU級別(累積)、IHE級別(累積)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澳幣
總代理人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6,632百萬美元 (2021/03/31)
基金保管機構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國人投資比重	0.04% (2021/03/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付款及登錄代理人：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投資經理人：長鷹投資管理公司
收益分配	FA-MD 級別與FU-MD 級別為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Libor美元三個月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簡介)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尋求透過投資多元化的資產種類及價值法策略，提供投資人資本增長。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至少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在股票、股票連結工具及債券，且沒有任何市場資本化、地理多元化或就本基金資產可能投資在特定類別資產或特定市場之限制條件。投資程序係基於發行人之財務及業務情況、市場前景及其他要素的基本面分析。本基金不參與借券交易。本基金之參考貨幣為美元。

其他投資限制及投資方法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II部份第IV節「一般投資限制及投資方法」之說明。

子基金將永續性因素整合於投資流程中，並考量永續性因素對投資決定之主要不利影響，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乙節所述。

*根據基金管理機構與總代理簽訂之交易備忘錄，本基金之交易與交割將由CACEIS Hong Kong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及其指定之相關機構辦理。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於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相較於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券具波動性價格之市場風險。投資於債務工具主要承受與債券相關之利率、信用及提前清償風險。本基金可能以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投資或避險，故購入或投資於本基金股份可能導致其承受匯兌風險。於異常市場狀況或發生異常大量贖回之請求時，本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於公開說明書所訂期間支付贖回款之困難。另由於中小型公司無法支付債務或破產的風險高，且交易量低及隱含重大變動，故投資於中小型公司可能涉及的風險較高，再者，投資於開發中國家發行者的有價證券可能涉及幣值波動、流動性限制、價格波動、交易適用不同條件和對外國投資者之控制與限制，以及高通貨膨脹和利率、大量外債以及政治和社會不確定的風險。投資於本基金必須承受如前段所述之風險。應注意股份既無擔保，亦不保本，且不保證股份得以其申購時之價格贖回。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因不保本，故最大可能損失為喪失全部本金。其他相關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II部分第III節「主要投資風險」之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為透過動態分散投資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及可承擔投資股票和債券的風險者。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Risk Return，簡稱RR）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參見前述「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之相關資訊。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產業分布：

（資料日期：2021/03/31）

產業類別	比重%
金融	14.88
工業	12.62
資訊科技	10.62
黃金相關ETC	10.53
必需消費品	8.25
原物料	7.23
約當現金	5.95
非必需消費品	5.86
健康護理	5.58
通訊服務	5.53
能源	4.98
不動產	4.18
現金	3.22
公用事業	0.58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資料來源：Amundi Asset Management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資料日期：2021/03/31）

投資國家或區域	比重%
美國	41.42
日本	9.61
法國	5.16
英國	4.81
加拿大	4.35
香港	2.56
瑞士	2.44
比利時	1.62
瑞典	1.45
其他國家	6.88
黃金相關ETC	10.53
約當現金	5.95
現金	3.22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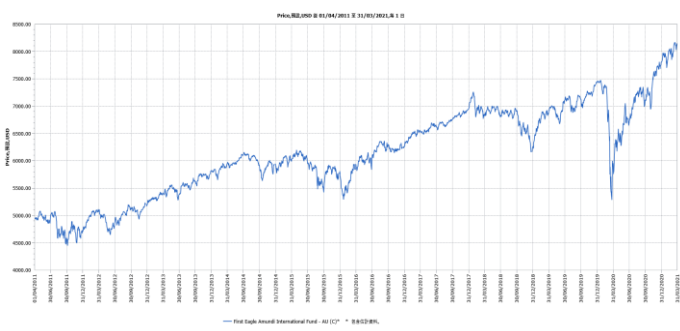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mundi Asset Management

3. 依投資標的信評：本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比例相當低，故無適當信評資訊供參。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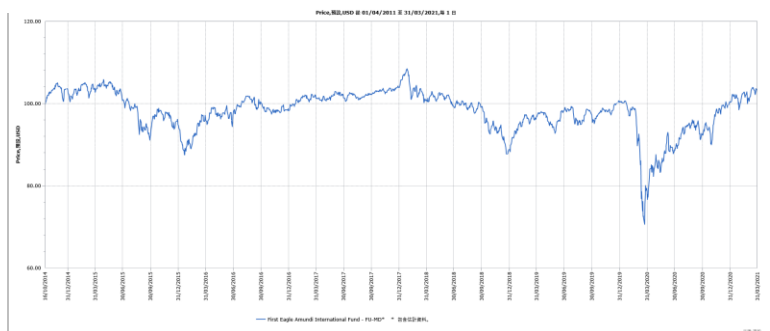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AU級別（不配息）及FU-MD級別（配息），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資料日期：2021/03/31）

AU級別



資料來源：理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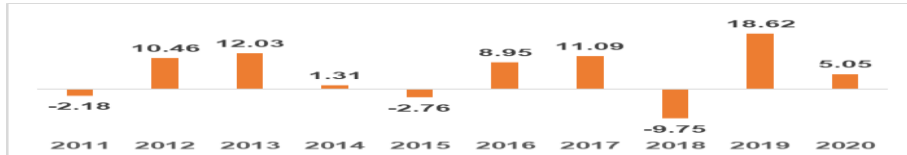
FU-MD級別（成立日：2014/9/3，淨值起算日：2014/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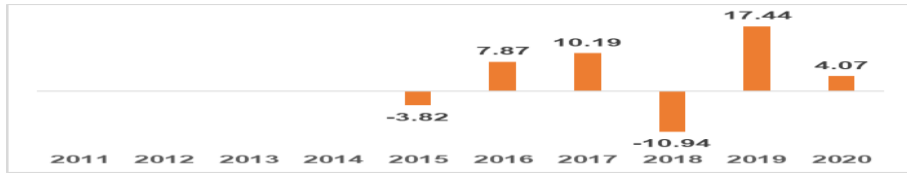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理柏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U級別：



FU-MD級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AU級別(不配息)及FU-MD級別(配息)，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U級別與FU-MD(成立日:2014/9/3，淨值起算日:2014/10/15)

註：資料來源：理柏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FU-MD級別成立未滿十年，揭露自成立以來各年度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AU級別(不配息)及FU-MD級別(配息)，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1996/8/16)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U級別	3.53	13.76	36.66	18.05	36.70	63.87	709.04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14/10/15)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FU-MD級別	3.31	13.30	35.44	14.65	29.98	N/A	33.54

註：

資料來源：理柏，2021年03月31日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該等數據並未計入首次申購費；如支付首次申購費，則績效將不如所示數據。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年度	級別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FU-MD級別	N/A	N/A	N/A	1.033957	3.989186	3.905752	4.086963	3.964684	3.882472	3.662626
	FA-MD級別	N/A	N/A	N/A	1.069301	4.691671	4.611078	4.663775	4.685765	4.910099	4.654859

*FU-MD與FA-MD級別於2014年9月核准成立。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AU級別	2.20%	2.34%	2.20%	2.20%	2.20%
FA級別	3.44%	3.32%	3.20%	3.20%	3.20%
FA-MD級別	3.20%	3.35%	3.20%	3.20%	3.20%
FU-MD級別	3.20%	3.28%	3.20%	3.20%	3.20%
IU級別	1.28%	1.43%	1.11%	1.11%	1.11%
IHE級別	1.61%	1.14%	1.11%	1.11%	1.11%

*FA、FA-MD與FU-MD級別於2014年9月3日核准成立。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主要為管理費及行政費(行政費包括行政代理人、註冊代理人、過戶代理人與登記處之報酬、保管銀行之報酬、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1年03月31日)

*不包括短期政府債券

十大持股*		比重%	十大持股*		比重%
1.	Oracle Corporation	2.94	6.	C.H. Robinson Worldwide, Inc.	1.54
2.	Comcast Corporation Class A	2.47	7.	Facebook, Inc. Class A	1.53
3.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2.28	8.	Compagnie Financiere Richemont SA	1.44
4.	Danone SA	1.63	9.	Colgate-Palmolive Company	1.32
5.	Groupe Bruxelles Lambert SA	1.62	10.	Fanuc Corporation	1.31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管理費	AU級別、FA級別、FA-MD級別與FU-MD級別最高2.00%。IU/IHE級別最高為1.00%。
行政費	AU級別、FA級別、FA-MD級別與FU-MD級別最高0.15% IU/IHE級別最高為0.10%。
申購費	AU級別、FA級別、FA-MD級別與FU-MD級別最高5.00%。IU/IHE級別無。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無。在同一子基金內之股份級別進行轉換，境外基金機構不收轉換費，惟銷售機構或會酌量收取轉換手續費。
分銷費	僅FA級別、FA-MD級別與FU-MD級別為1%，其餘級別均無。分銷費用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
績效費	費率為15%，績效目標則為「Libor美元三個月+400個基點」。績效費係以觀察期間相關股份級別每日淨資產價值與參考資產(以相關股份級別淨資產價值乘上(1+績效目標/365日))之資產差額(如為正值)之15%計算。(詳細計算方式請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II部分第II節「C. 績效費」及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關於績效費之說明)。
短線交易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無。(本基金採用遞延贖回機制，詳細內容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
其他費用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A：股份級別一覽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賦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II部分第II節「費用及支出」乙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本基金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向總代理人索取，並揭露於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 (<http://www.amundi.com.tw>)。

- 一、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管理機構除盡善盡美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中查詢。
-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外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本境內基金係以外幣兌換外幣，匯率相對於原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若轉換當時之新幣兌換外幣，匯率相對於原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四、本基金係依盧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 五、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時，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同意前條約定及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代理人得為上述之目的而蒐集、電腦處理及使用該等資料。
- 六、基金配息率或過戶代表基金報非等，於基金報配率，不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配息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的配息政策請詳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七、本基金採用「反稀釋機制」及「公平價格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見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1-32擇時交易政策。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本公司)不允許與擇時交易有關的投資，因此可能對全部股東之利益產生負面影響。依 CSSF Circular 04/146，擇時交易係一種套利方式，即為投資人利用 UCI 之淨資產價值(如下章所定義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間差及/或方式之不完整或瑕疵，而有系統性的短期申購及買回或轉換集體投資計畫(「UCI」)之單位數或股份，以取得利益。若集體投資計畫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並非依據最新之市場價格(過時的價格)或集體投資計畫在可能下單時已計算出淨資產價值，則可能有機會出現擇時交易者。當可能發生費用增加及/或需承擔判斷之情形而影響 UCI 的績效時，擇時交易將不被接受。因此，董事會可隨時依其認為適當及依其單獨判斷，分別使登錄代理人及行政代理人，執行任何下列措施：要求登錄代理人拒絕其認為可能為擇時交易者之轉換及/或申購子基金股份之申請。為查明個人或是群體是否涉及擇時交易，登錄代理人可能結合受相同持有或控制關係之子基金股份。若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主要投資市場暫停交易，在市場變動期間，行政代理人可調整各股份淨資產價值，以準確反映出相關子基金投資之評價時點之公平價值。
- 八、注意：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與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若有歧異，以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未定義之界定詞語應與盧森堡公開說明書所為之定義相同。總代理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01-0696